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ZCG-C2025-0401

项目名称: 建邺区城管局综合管理平台

采购单位: 南京市建邺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1.17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建邺区城管局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401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建邺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建邺区城管局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建邺区城管局综合管理平台。

1.2 标的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建邺区城管局综合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1.7 包装方式：无。

1.8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类型	备注
1	数据资源体系构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门户综合管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资源统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类型	备注
4	局内业务协调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协同处置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综合评价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决策建议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平台基础移动应用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城市管理综合大屏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消息通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圆（233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

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试运行开始（以甲方签字确认的《试运行申请单》上日期为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验收通过并正式上线运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8.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1.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30% 赔偿金。

11.10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 人：陈玮

代表人：李伟

李伟

电话：0258777806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01630120540000397

科室负责人：徐伦

经办人：胡京库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 人：张海忠

代表人：李强

李强

电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